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7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之當事人就上開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意旨以：伊與相對人Ａ０２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22號判決確定，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以相對人是否有國家賠償責任，尚待調查釐清，若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，或虛偽不實濫權違法等情事，即能知有損害及國家賠償責任為由，聲請保全、調查原裁定所示之證物等詞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該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，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保全之必要，其聲請不能准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